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1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 4月 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4月 26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董事楼惠明因出差在国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董事唐炳泉、罗红兵、田为坤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1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年 4月2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年 4月 26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诸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名,实际出席监事 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4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 增加实收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4号)文核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562,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232,15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9,267,847.00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此外,根据证监会及财会[2010]25号文件对发行费用的规定,本公司对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了募集资金净额4,650,000.00元,调整完成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533,917,847.00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27,472,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206,445,847.00元。

201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3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2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作为首期出资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4,445,847.00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苏州双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系由本公司与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实收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各出资方约定剩余实收资本由出资各方在苏州双象注册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股东原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首期出资	持股比例(%)	首期出资方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7,200	60	货币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600	30	货币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200	10	货币
合 计	30,000	12,000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注册设立至今已一年多,该公司实施的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为履行二年内实收资本到位的约定,同时满足苏州双象PMMA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经与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协商一致,拟同比例对苏州双象增加实收资本。

本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公司拟使用 5,4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出资,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名称	本次拟增加实收资本金额	增资后共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方式	资金来源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2600	60	货币	超募资金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700	6300	30	货币	自有资金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	21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 计	9000	21000	100		

双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73%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象集团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双象新材料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象集团持有双象新材料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象新材料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本次会议共出席董事8名,楼惠明董事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加会议的 8名董事中,公司董事长唐炳泉、董事罗红兵、田为坤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 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出资增加苏州双象实收资本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介绍及关联关系

1、双象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

法定代表人:唐炳泉

注册资本:10266.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266.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塑料机械、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橡塑机械技术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双象集团总资产150,728.92万元,净资产99,173.1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21,215.55万元,净利润8,233.49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双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73%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唐炳泉为双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双象集团68.4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象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介绍及关联关系

1、双象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西

法定代表人:何天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遍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双象新材料总资产18,831.90万元,净资产7,204.95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 42,905.41万元,净利润 749.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持有双象新材料100%的股份,双象新材料是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象集团持有本公司64.7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象新材料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增加实收资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592000059887

住 所: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唐越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120.52万元,净资产为12,023.95万元,净利润为23.95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控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各方均以货币同比例进行出资,交易公允。

六、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已于2012年2月9日签署了《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详见2012年2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因此本次无需签订出资协议。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直接影响。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4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会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A项目的快速建成投产,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对控股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九、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并约定剩余实收资本由出资各方在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同比例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加快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以同比例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4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双象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双象股份与关联方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本次同比例出资增加苏州双象实收资本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行为真实、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对双象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实收资本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15:00至2013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星期四),凡2013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 5月 14日下午 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为“362395”,投票简称“双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39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象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95	双象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15:00至2013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C、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进行表决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145

联 系 人:金 梅

联系电话:0510-88993888-8702

联系传真:0510-88997333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2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太原煤气化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杨晓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会议的2家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258,867,168股,占总股本的50.3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锁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867,1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高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867,1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昊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艳梅 宋 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昊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2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煤气化宾馆召开,会议由董事杨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秦联晋因事未能参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朱剑林代为表决,监事3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王锁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冀涛先生、朱剑林先生组成,王锁奎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秦联晋先生、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朱剑林先生、陆军先生组成,秦联晋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陆军先生、秦联晋先生、朱剑林先生、张建平先生、姚毅明先生组成,陆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由秦联晋先生、王锁奎先生、朱剑林先生组成,秦联晋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1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由表决权股份112,794,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4%。本次大会由副董事长杨有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四项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一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2,794,74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2,794,74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2,794,74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2,794,74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2,794,74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参加金元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8,以下简称"金元惠理新经济")参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3年5月1日起,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金元证券申购金元惠理新经济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金元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金元证券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金元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2、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

网站:www.jyvp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3-1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比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7,000	--	30,000	9,841	增长	174%	--	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	--	0.5034	0.1651	增长	174%	--	20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可结算项目及实现销售均比上年同期增加,其中:“深物业?彩天怡色”项目本报告期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符合结转收入部分均在本报告期集中结算,使得本报告期合计可结算面积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3年半年度的实际业绩情况以届时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23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